

抵押担保合同

甲方：香港滨港船务有限公司

(H. H. 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胜利3”轮(OUTRIVALING 3)《光船租赁合同》的顺利签订，乙方能够全面履行《光船租赁合同》，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向出租人提供履约担保。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就履约担保提供事宜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的达成将作为《光船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乙方现自愿将其自有的 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订立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抵押担保

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 抵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的履约担保。

抵押物信息：

第二条 担保范围

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光船租赁合同》的违约行为以及因为乙方占有、使用和营运“胜利3”轮(OUTRIVALING 3)船舶的原因使甲方的利益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2、甲方损失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限于甲、乙双方达成的书面和解协议或由有管辖权法院或其上诉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甲方为实现担保物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要求丙方偿还款项及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第三条 担保期间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自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六年，在担保期内不能变更担保形式。

第四条 乙方保证

1、乙方自愿提供抵押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表示是真实的；

2、乙方是抵押物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乙方有权抵押抵押物，且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3、如果抵押物为共有财产，乙方将抵押物抵押给甲方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同意；

4、在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得变更抵押物的所有权人，不得为抵押物设定其他担保物权。

5、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甲、乙之间的《光船租赁合同》，撤回甲方船舶“胜利3”轮（OUTRIVALING 3）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抵押登记

1、由乙方提供抵押物的基本资料，并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共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手续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办理完毕；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协助甲方完成抵押登记，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并拒绝交接船舶，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在担保期间届满后，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解除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4、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抵押登记费用（含解除抵押登记）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在担保期间内，乙方应为抵押物按不低于抵押物价值投保财产险等保险并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全部保险单的电子版发给甲方留存，保险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抵押物灭失

在担保期间，如出现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乙方应将可以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现金担保。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持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香港滨港船务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